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有關建議收購四艘現代化乾散貨船  
及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作為部分代價  
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5月14日發出有關建議收購四艘現代化乾散貨船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以支付向賣方進行收購的部分代價之公告（「該公告」）及於2018年5月23日發出之補充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繼聯交所於今日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該發行事項的條件經已達成。因此，根據相關貨船合約，新股份將按照該公告所披露的相關貨船預計交付日（或買方與相關該等賣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A、B、C 及 D。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8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唐寶麟及Mats Henrik Berglund

獨立非執行董事：Patrick Blackwell Paul、Robert Charles Nicholson、Alasdair George Morrison、Daniel Rochfort Bradshaw、Irene Waage Basili及Stanley Hutter Ryan

\* 僅供識別